

中華民國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籃球 技術手冊

運動部115年9月15日運授全部字第1150006584號函核定

壹、協辦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理事長：辜公怡

秘書長：李一中

電話：02-27112283 傳真：02-27521562

會址：104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603室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6年3月26日(星期五)至3月29日(星期一)。

二、比賽地點

(一)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公開男子組

(二)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龍井區三港路130號)：公開女子組

(三)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55號)：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組

三、比賽分組：少年男子組、青少年男子組、青少年女組、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四、戶籍規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

五、年齡規定

(一)少年男子組：限民國103年9月1日至105年8月31日出生者。

(二)青少年男、女子組：限民國100年9月1日以後至103年8月31日出生者。

(三)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限民國100年8月31日前出生者。

六、註冊人數：

(一)每單位各組限註冊1隊。

(二)各組每隊職員3名(含領隊1名、教練1名、管理1名)，選手最多12名。

(三)少年男子組可以男女混合組隊，最多2名女生同時上場。

七、比賽制度：視註冊球隊多寡編排。

八、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籃球規則。

少年男子組，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之少年籃球規則。

九、比賽用球

(一)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籃球。

(二)男子組使用7號球、女子組使用6號球、少年組使用5號球。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審判委員：審判委員設置依競賽場地數量編排〔二個以下競賽場地，置5人(含召集人)，每增加一個競賽場地，增置2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1人。
- (二)裁判人員：裁判長由116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唯因競賽場地大於一個以上時，裁判長可由裁判員遴選符合場地數量之副裁判長人數襄助裁判長推動裁判工作，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三、獎勵：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四、申訴：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五、爭議處理：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六、罰則：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訂於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3時，於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訂於116年3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於臺中市立沙鹿國民中學(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1號)舉行。